

附件三-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

2015年9月20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中国政法大学				单位代码				1	0	0	5	3
交叉学科代码				交叉学科名称												
9	9	J	8	中文	政治社会学											
				英文	Political Sociology											
所涉及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学位授权级别								
0	3	0	2	政治学				√ 博士				√ 硕士				
0	3	0	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博士				√ 硕士				
0	3	0	1	法学				√ 博士				√ 硕士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政治社会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以政治学与社会学交叉为主、涉及法学、公共管理等多个学科的产物，是使用社会学的方法和视角来研究国家、权力、治理等诸政治现象的一门交叉学科。在方法论上，它认为政治现象的本质是社会性的，同时社会现象亦具有政治性意义。它关注的主题，一方面是权威的社会性来源，即社会势力怎样形成政治权威，以及国家机器如何透过政策执行以贯穿意志于社会；另一方面是政治权威怎样集聚和改变社会中的利益组合和势力关系，社会中的个人、阶级团体与组织如何透过权力结盟以遂其利益与目的。政治社会学学科旨在深化学科交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培养社会所需要的综合性、复合性、高层次人才。 该学科依托于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与公共管理学的交叉研究，注重多门社会科学之间的横向综合；强调以国家与社会关系、权力与治理问题为中心，根据理论和实践的要求，将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内在地统一起来。 本交叉学科下设的研究方向具有面向学科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的开放性，必要时可根据社会需求、学术进展、师资力量等条件加以调整。 目前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已有的研究基础和师资力量，设置以下两个研究方向： 1. 政治社会学理论与实践。该方向的内容一方面是研究政治社会学的中西方理论传统及前沿动态，另一方面注重立足中国社会的现实和历史问题，将相关的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结合起来。目前，我校教师在运用政治社会学理论和视角，研究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建和发展各革命根据地时所形成的政治传统上，已经形成初步的特色。该方向的理论基础为政治学、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 2. 政治文化与治理传统。该研究方向的研究内容主要是运用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和公共管理学等在内的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研究新中国建立后在国家建设上建立的各种社会发展模式和国家治理机制。该方向的理论基础为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公共管理学。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本交叉学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社会学院院长应星教授系中国社会学会政治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理事，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新华文摘》、国外 SSCI 期刊和 A&HCI 期刊等权威期刊发表中英文论文 14 篇，在国内外其它核心期刊用中、英、法、日文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英文独著 1 部，中文独著 4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应星教授是中国信访制度研究的开创者，其对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问题一系列深入的研究有力地推进了学界对社会运动方向的研究。近年来，应星教授转向政治社会学的实证研究，综合应用政治学理论、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多学科的视角，将传统的中共党史研究推向一个全新的问题视野。应星教授的科研成果先后获得北京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三届社会学优秀成果奖，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北京市精品课程主持人，北京市精品教材主编。

本交叉学科的另一位学术带头人、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潘小娟教授从法国名校博士毕业，多年来致力于研究地方治理问题，在《政治学研究》、《求是》、《中国行政管理》等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著作 8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多项课题，是研究政治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的著名专家。

本学科已经建立了一支由 8 名中青年教授、6 名副教授和若干名讲师组成的学术梯队，这支队伍全部为国内外知名大学博士毕业，其中海归博士占一半，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潜力巨大。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将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及其它相关人文社科知识交叉融合，德才兼备，身心健康，适应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该学科的毕业生授法学学位。

（二）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本专业研究生主要从具有政治学知识背景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选拔方式按照博士研究生统一考试的要求，除外语外，专业基础 1，考试科目为：“政治学理论”；专业基础 2，考试科目为：“政治社会学”。

要求考生：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有系统的政治学知识及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文字功底扎实，视野宽广，观察问题敏锐；
3. 具有较强的分析、研究、解决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相关历史和现实问题的能力；
4.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研究和交流。

（三）学习年限

1. 基准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四年。课程学习应在一年或一年半内完成。

2. 完成培养计划，撰写完学位论文，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特别突出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3. 课程学分修满后未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提前一年离校；提前离校学生的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应届生可延长至五年，在职人员可延长至六年，按学校规定的时间与程序申请返校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4. 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不能完成全部学业的，以结业论。

（四）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1. 学位公共课（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54 课时 2 学分

第一外语课（含专业外语） 144 课时 3 学分

2. 学位专业课（5 学分）

集体指导课：政治学前沿（由博士点开设） 72 课时 3 学分

导师指导课：（由导师开设） 54 课时 2 学分

集体指导课采用讲授、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本专业导师的研究优势；导师指导课由博士生导师个人独立开设，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博士研究的科研能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学位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参考书目、上课形式和考核方式均在开课向博士研究生明确。

3. 前沿讲座（2 学分）

为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了解和掌握学科前沿的进展，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学术前沿讲座至少 6 次，计 2 学分，由导师负责考查。

4. 读书报告（2 学分）

导师在指导博士生学习过程中，应对博士生提出读书要求，并组织博士生在本学科或学科方向做读书报告 4 次，计 2 学分。

5. 补修课（4 学分）

鼓励具有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元知识背景的考生报考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当补修 2 门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基础课程。补修课学分不得代替其他课程学习学分。

政治学理论 36 课时 2 学分

(五) 其他教学环节**(1) 科研论文 (2 学分)**

在学期间第一至第三学期,博士研究生应每个学期分别提交至少 1 篇本专业的科研论文(每篇应在 5 千字以上),并于第一学年末提交学年论文 1 篇(字数应在 1 万字以上)。上述论文经导师评阅合格后,计 2 学分。在中期考核之前,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独著正式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每篇应在 5 千字以上)学术论文。

(2) 社会实践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共 36 学时。由导师根据博士生培养计划组织实施。

(3) 课题研究

课题研究应贯穿于博士生培养的整个过程。导师应创造条件,鼓励博士生参与课题研究;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社会调查或担任导师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助手等工作。

(六) 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1. 培养方式**

(1) 博士生培养坚持学生参加导师课题研究为主,课程学习为辅,重在读书和学位论文写作,倡导个性化培养的基本方针。

(2) 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与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小组由全体博士生导师组成,并根据学科方向需要适当吸收若干有高级职称且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参加。

(3) 博士生入学三个月后,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

2. 质量标准与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养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学习任务,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各项要求,提交达到博士生毕业水平的学位论文。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读书报告、学年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社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考核,中期考核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

博士研究生在撰写毕业/学位论文前应做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开题工作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办法》实施,原则上在第二学年末举行开题报告会。博士生毕业/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

4.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

学位材料必须齐全,内容翔实。

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建立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应在第六学期的开学前四周完成。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七) 主要参考文献

必读书目由导师根据研究方向择定;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最新的参考文献,由导师在指导过程中进行补充。

学术委员会意见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